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1月26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卢铁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同意并放弃优先收购连云港金联转让所持中核苏能4%股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6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法治工作(含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八、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九、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苏能)的股东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金联)拟将其持有的中核苏能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55,534万元加计相应资金成本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辛农场),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核苏能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苏能的股东连云港金联拟将其持有的中核苏能4%的股权转让给东辛农场。

根据对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5,534万元。连云港金联已于2025年向中核苏能缴纳资本金,其中4%股权对应的实缴资本金从出资缴纳之日至股权交割之日,按照2025年7月21日5年期LPR3.5%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即:每笔资金成本=该笔实缴资本金×(1+3.5%×该笔实缴实际天数/365)万元。因此,转让价格合计为(55,534+资金成本总和)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中核苏能股东,就连云港金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享有优先购买权。经公司综合考虑,拟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合作路100号云湖社区服务中心办公楼502-5

法定代表人:崔方水

注册资本:1,032,85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中核苏能51%的股权,为中核苏能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核苏能资产总额为3,641,010.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25,343.3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核苏能资产总额为4,619,756.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28,176.3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注:其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持有中核苏能46%的股权,中核苏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口岸商务服务中心3号楼A区3楼317室

法定代表人:于富忠

注册资本:348,823.44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方洋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7.4670%、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1410%、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6520%、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7400%。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

法定代表人:赵志

注册资本:7,22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产养殖;建设工程施工;动物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生产;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草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持有的中核苏能股权保持不变;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对中核苏能的持股比例下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虞国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连续性、治理规范性,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更换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生上述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相关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席:卢铁忠

委员:邹正宇、录大恩(独立董事)、于良民(独立董事)、张国华、赵军、刘为民(原为虞国平)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调整)

主席:录大恩(独立董事)

委员:秦玉秀(独立董事)、戴新民(独立董事)、武汉琅、肖林兴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调整)

主席:秦玉秀(独立董事)

委员:录大恩(独立董事)、于良民(独立董事)、赵军、肖林兴

4.安全与环境委员会

主席:邹正宇

委员:戴新民(独立董事)、张国华、武汉琅、刘为民(原为虞国平)

其他专门委员会人选不变。

二、上述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相关调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2日

至2026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5	中国核电	2026/3/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3月11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电话或电子邮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6年3月10日和2026年3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97

电话:010-8192 0188

联系人:崔明明

电子邮件:cnnp_zqb@cnnp.com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2-0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实际情况,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0 目的 为明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总经理职责权限,规范经营管理者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管理体制和运作模式,特制定本规则。	1.0 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要求,明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总经理职责权限,规范经营管理者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管理体制和运作模式,特制定本规则。
新增5.2章节	5.2 经理层 1)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应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自觉维护董事会发挥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经营决策主体作用,支持外部董事在董事会履行理性决策、防范风险、监督制衡、建言献策等职责,促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 2)经理层成员应当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和践行正确业绩观,弘扬企业家精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冶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切实维护党和国家利益、出资人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3)经理层成员中的中共党员应当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公司党委领导,落实公司党委决定,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领域、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结合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经理层成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企业规章制度,勤奋敬业,真抓实干,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完成其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5)进入公司党委、董事会的经理层成员在党委、董事会中的行权履职,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党委、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6)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国资委、集团公司和公司的工作要求; 7)围绕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分析研判宏观形势和企业状况,谋划改进生产经营的策略和方案; 8)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执行效率,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目标有效达成; 9)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优化业务流程,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10)组织做好董事会运行和董事履职的支撑保障工作,落实经理层拟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建议方案的机制,与董事会成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向董事会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5.2 总经理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党委会决议事项,并向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报告工作; 2)拟订公司部门级常设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5)提名并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拟订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方案; 8)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9)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10)属于应由总经理提出且由董事会、股东会最终决策的事项,应当在总经理审核或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审议后,履行党委前置程序; 11)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使结果; 12)审定按照逐级授权原则将总经理部分权限转授其他经理层成员的方案,并报董事会备案; 13)在特别紧急的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决策中国核电重大事项的情况下,经董事长授权或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总经理可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核电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应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 14)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3 总经理 1)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总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党委会决议事项,并向董事会、党委会报告工作; 3)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4)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组织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7)组织拟订公司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工程建设事项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前述事项方案; 8)组织拟订公司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前述事项方案; 9)组织拟订公司担保方案; 10)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1)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2)组织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13)组织拟订公司部门级常设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4)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5)组织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有关制度,组织拟订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的方案; 16)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7)组织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拟订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方案; 18)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9)组织拟订公司劳动规章制度。组织拟订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事项方案; 20)属于应由总经理提出且由董事会、股东会最终决策的事项,应当在总经理审核或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审议后,履行党委前置程序; 21)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使结果; 22)审定按照逐级授权原则将总经理部分权限转授其他经理层成员的方案,并报董事会备案; 23)在特别紧急的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决策中国核电重大事项的情况下,经董事长授权或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总经理可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核电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应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 24)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6.2章节	6.2 议事决策机制 6.2.1 经理层议事决策一般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成员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进行。 6.2.2 经理层拟订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建议方案后,应当按程序提请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决定。 6.2.3 总经理应当规范行使董事会授权,一般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董事会授权其决策事项。对于拟提请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执行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工作举措、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可以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复杂、敏感程度,灵活采取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理层成员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进行研究讨论或者决策。 6.2.4 总经理研究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研究讨论或者决策其他重要议题,也应当注重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听取意见的方式,可以采取书面形式或者当面沟通,最终由总经理决策并负责。
6.3.2 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因特殊情况不能主持会议的,可以指定一名其他经理层成员主持会议。经理层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请假。根据会议内容,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相关议题。	6.3.2 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因特殊情况不能主持会议的,可以指定一名其他经理层成员主持会议。总经理空缺、不便或者不能委托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一名经理层成员召集和主持。经理层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请假。根据会议内容,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相关议题。
新增6.4.1章节	6.4.1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及时报告等方式进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一般结合董事会会议进行,年度报告应当事先听取党委意见。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由综合管理部牵头负责,各部门配合;定期报告的相关工作由经营管理部牵头负责,各部门配合;及时报告由相关责任部门具体负责。
新增6.4.2章节	6.4.2 经理层副职应当经常性向总经理报告其分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和突发的重要情况,经调研后就重大问题向总经理提出意见建议。涉及经理层成员经营管理行为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直接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或者承担董事会监督职责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告。
6.4.1 依据总经理职权和授权原则,总经理将可授权事项的决策权依法定程序授予被授权人。如授权事项为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权限,需请示董事长同意;	6.5.1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前提下,依据总经理职权和授权原则,总经理将可授权事项的决策权依法定程序授予被授权人。如授权事项为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权限,需请示董事长同意;
新增6.6章节	6.6 管理监督 6.6.1 经理层应当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带头执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职工民主监督。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程序提请职工大会审议; 6.6.2 经理层成员应当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监察监督、巡视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自觉接受公司党委对用权履职的监督、董事会的管理监督、纪检审计机构的专责监督和职工的民主监督; 6.6.3 经理层成员应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 6.6.4 经理层成员的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由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细化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要求,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结果是确定经理层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依据。核定经理层副职业绩考核结果时,应当听取总经理意见; 6.6.5 对经理层成员的问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及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经理层出现重大决策失误,但属于合规免责情形,且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或者事后采取有力措施挽回、减少损失,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按管理权限,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6.6.6 当授权决策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偏离原预期时,被授权人可将该事项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新增6.7章节	6.7 经理层建设 6.7.1 经理层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经常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胸怀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职业追求,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勇于担当、锐意进取。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经理层中的中共党员应当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6.7.2 经理层应当加强专业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履职能力培训,有针对性地强化专业训练,锤炼专业思维、提升专业素养、掌握专业方法,不断提高战略决策能力、公司治理能力、价值创造能力、改革创新能力、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6.7.3 经理层成员应当强化制度意识,维护制度权威,提高制度执行力,自觉按规章制度办事,严格执行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议事决策制度,促进科学决策、合规经营。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核电《总经理工作规则》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司”、“林平发展”)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林平发展

(二)扩位简称:林平发展

(三)股票代码:603284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541.48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85.3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41.48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847.340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截至2026年1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36倍。

截至2026年1月27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0567.SH	山鹰国际	-0.07	-0.13	1.66	-	-
605500.SH	森林包装	0.47	0.45	8.90	19.07	19.95
603165.SH	荣晟环保	1.08	0.89	14.99	13.82	16.77
002067.SZ	景兴纸业	0.05	0.01	5.61	116.10	701.67
均值(剔除异常值)					16.44	18.36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6年1月27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26年1月27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计算2024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均值及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山鹰国际、景兴纸业。

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8.6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设

地址:萧县圣泉乡北城村

联系人:王善彬

电话:0557-220121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